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595號

聲 請 人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春華

代 理 人 方金寶律師

吳冠龍律師

相 對 人 丁天爵

黃仁姿即李俊賢之繼承人

李采璇即李俊賢之繼承人

李知器即李俊賢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聲請變換提存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三年度存字第一〇八〇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提供之彰化商業銀行臺南分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登錄面額共計新臺幣陸仟貳佰萬元(面額新臺幣伍仟萬元1張，號碼DY02345；面額新臺幣壹仟萬元1張，號碼CX84025；面額新臺幣壹佰萬元2張，號碼DA47009、DA47010)及現金新臺幣柒拾貳萬元，准以同額之彰化商業銀行臺南分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及現金代之。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准許其變換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
-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鈞院106年度司裁全字第778號民事假扣押裁定，提供玉山商業銀行臺南分行無記名可轉

01 讓定期存單，登錄面額共計新臺幣（下同）陸仟貳佰萬元
02 （面額伍仟萬元1張，號碼BF0000000，面額壹仟萬元1張，號
03 碼BE0000000，面額壹佰萬元2張，號碼BC0000000、BC00000
04 00）及現金柒拾貳萬元為擔保，並以鈞院107年度存字第76號
05 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嗣聲請人聲請鈞院以108年度司聲
06 字第445號裁定准予變換提存物，並於鈞院108年度存字第92
07 2號擔保提存事件，提供玉山商業銀行臺南分行無記名可轉
08 讓定期存單，登錄面額共計陸仟貳佰萬元（面額伍仟萬元1
09 張，號碼BF0000000，面額壹仟萬元1張，號碼BE0000000，
10 面額壹佰萬元2張，號碼BC0000000、BC0000000）」及現金柒
11 拾貳萬元供擔保。又聲請人嗣後再聲請鈞院以109年度司聲
12 字第648號裁定准予變換提存物，並於鈞院109年度存字第12
13 47號擔保提存事件，提供玉山商業銀行臺南分行無記名可轉
14 讓定期存單，登錄面額共計陸仟貳佰萬元（面額伍仟萬元1
15 張，號碼BF0000000，面額壹仟萬元1張，號碼BE0000000，
16 面額壹佰萬元2張，號碼BC0000000、BC0000000）」及現金柒
17 拾貳萬元供擔保。嗣聲請人另聲請鈞院以110年度司聲字594
18 號裁定准予變換提存物，並於鈞院110年度存字第1510號擔
19 保提存事件，提供玉山商業銀行臺南分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
20 存單，登錄面額共計陸仟貳佰萬元（面額伍仟萬元1張，號碼
21 BF0000000，面額壹仟萬元1張，號碼BE0000000，面額壹佰
22 萬元2張，號碼BC0000000、BC0000000）」及現金柒拾貳萬元
23 供擔保。其後聲請人另聲請鈞院以111年度司聲字701號裁定
24 准予變換提存物，並於鈞院111年度存字第1263號擔保提存
25 事件，提供彰化商業銀行臺南分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
26 登錄面額共計陸仟貳佰萬元（面額新臺幣伍仟萬元1張，號碼
27 DY02343，面額壹仟萬元1張，號碼CX84023，面額壹佰萬元2
28 張，號碼DA47005、DA47006）及現金柒拾貳萬元供擔保。聲
29 請人又聲請鈞院以112年度司聲字546號裁定准予變換提存
30 物，並於鈞院112年度存字第983號擔保提存事件，提供彰化
31 商業銀行臺南分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登錄面額共計陸

01 仟貳佰萬元(面額伍仟萬元1張，號碼DY02344，面額壹仟萬
02 元1張，號碼CX84024，面額壹佰萬元2張，號碼DA47007、DA
03 47008)及現金柒拾貳萬元供擔保。後聲請人又聲請鈞院以11
04 3年度司聲字575號裁定准予變換提存物，並於鈞院113年度
05 存字第1080號擔保提存事件，提供彰化商業銀行臺南分行無
06 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登錄面額共計陸仟貳佰萬元(面額伍
07 仟萬元1張，號碼DY02345，面額壹仟萬元1張，號碼CX8402
08 5，面額壹佰萬元2張，號碼DA47009、DA47010)及現金柒拾
09 貳萬元供擔保。茲因該債券即將屆期而需領回辦理還本手
10 續，爰依法聲請以同額之彰化商業銀行臺南分行無記名可轉
11 讓定期存單及現金變換之等語。

12 三、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06年度司裁全字
13 第778號民事假扣押裁定、108年度司聲字第445號變換提存
14 物裁定及更正裁定、109年度司聲字第648號變換提存物裁定
15 及更正裁定、110年度司聲字第594號變換提存物裁定、111
16 年度司聲字第701號變換提存物裁定、112年度司聲字第546
17 號變換提存物裁定、113年度司聲字第575號變換提存物裁定
18 及113年度存字第1080號提存書等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
19 權調取上開各案號擔保提存案卷核閱無訛，堪信為真實。而
20 本件聲請人聲請變換之提存物(同額之彰化商業銀行臺南分
21 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及現金)係屬可得確定，且權衡其
22 變換前後之提存物價值亦屬相當，故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
23 應予准許。爰依前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24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第106條、第95條、第81條第1
25 款，裁定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27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29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